

广东省梅州市中心血站

地址：梅州市江南梅龙东路东段

电话：0753-2258387

关于对 2020 年稀有血型应急献血者 奖励慰问方案的公示

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梅州市 2020 年度参与应急献血的稀有血型献血者 25 人进行奖励慰问，现对奖励慰问方案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从公示之日起，如有异议者，请电话或书面向血站办公室反映，反映情况的电话、书面材料要自报或者签署真实姓名，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及公示时间截止后反映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梅州市中心血站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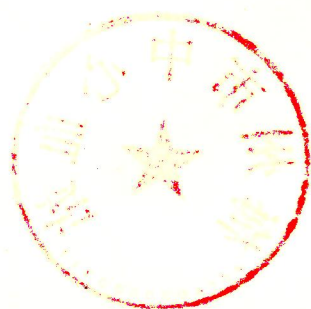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梅州市江南梅龙东路 7 号

电话：2390309



湖南省地质研究所

地质部地质研究所 湖南省地质研究所



2020 年奖励慰问稀有血型应急献血者方案

稀有血型临床用血需求与用量是不可预期的，血液保存期短，血库基本无库存，为避免血液浪费，稀有血型献血者一般为应急献血。据统计，2020 年我市稀有血型应急献血 30 人次，献全血 10100 毫升，稀有血型患者得到及时救治。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 2020 年度参与应急献血的稀有血型献血者 25 人进行奖励慰问，奖励慰问品合计金额为 10100 元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稀有血型应急献血奖励等级设置。

根据稀有血型应急献血者全年累计献血情况，设立八个奖励等级。

一等奖：应急献血 800 毫升以上的，奖励价值 1000 元慰问品；

二等奖：应急献血 800 毫升的，奖励价值 800 元慰问品；

三等奖：应急献血 700-800 毫升的（不含 800 毫升），奖励价值 700 元慰问品；

四等奖：应急献血 600-700 毫升的（不含 700 毫升），奖励价值 600 元慰问品；

五等奖：应急献血 500-600 毫升的（不含 600 毫升），奖励价值 500 元慰问品；

六等奖：应急献血 400-500 毫升的（不含 500 毫升），奖励价值 400 元慰问品；

七等奖：应急献血 300-400 毫升的（不含 400 毫升），奖励价值 300 元慰问品；

八等奖：应急献血 200-300 毫升的（不含 300 毫升），奖励价值 200 元慰问品。

一年度为一个计算周期(以日历年度计算)，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跨周期不累计计算献血量，每年 1 月 1 日分别对上一周期献血量作清零处理。

二、领取慰问品方式。

本奖励慰问方案及对象在“梅州献血网”、“梅州献血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，同时电话通知每一位符合奖励慰问条件的献血者。接到通知后，请献血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梅州市中心血站二楼体采科(梅龙东路 7 号)签领慰问品。

三、慰问品保留期限。

自本奖励慰问方案公告之日起的半年内为慰问品的保留期限，逾期视为放弃。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梅州市中心血站所有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稀有血型应急献血奖励慰问人员名单



附件:

2020 年度稀有血型应急献血奖励慰问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次数	全血量 (毫升)	奖励等级	奖励慰问品 价值(元)
1	王斯锦	2	800	二等奖	800
2	涂启光	2	800	二等奖	800
3	伍达远	2	800	二等奖	800
4	肖嘉文	2	800	二等奖	800
5	陈政	2	700	三等奖	700
6	张云忠	1	400	六等奖	400
7	黄宇川	1	400	六等奖	400
8	黄飞庆	1	400	六等奖	400
9	陈东武	1	400	六等奖	400
10	钟定	1	400	六等奖	400
11	罗国威	1	400	六等奖	400
12	钟敏	1	400	六等奖	400
13	林串维	1	400	六等奖	400
14	卜其发	1	300	七等奖	300
15	叶广雄	1	300	七等奖	300
16	李炎	1	300	七等奖	300
17	李丽欢	1	300	七等奖	300
18	蔡庆	1	300	七等奖	300
19	乐金炉	1	300	七等奖	300
20	乔红艳	1	200	八等奖	200
21	刘敏	1	200	八等奖	200
22	陈学信	1	200	八等奖	200
23	胡影红	1	200	八等奖	200
24	沈彩珠	1	200	八等奖	200
25	姚冬梅	1	200	八等奖	200